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文件

惠湾环〔2020〕7号

关于印发大亚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整改提标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属有关单位：

《大亚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提标工作方案》业经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大亚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提标工作方案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

2020年1月21日



大亚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整改提标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，充分发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治污效能，助推大亚湾区污水治理攻坚战，根据《中共惠州大亚湾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惠湾委农办〔2018〕4号）、《区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》（〔2019〕13号）、《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惠市环函〔2019〕1005号）及《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惠环攻坚办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本整改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近期目标（到2020年3月底）：在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通水运行的基础上，2020年3月底前，完成未能稳定达标设施的整改提标；针对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设施进行管网改造，实现所有已建设施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》要求。

（二）远期目标（到2022年12月底）：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不断提升，到2022年底前，建立相对完善的农村生活

污水处理设施综合管理体系，农村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完善设施配套管网工程

各街道办要尽快排查辖区内已建设设施的配套管网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对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问题清单，制订整改计划。对配套管网不完善的，要按照设计规模和服务户数，加快铺设配套管网，并及时更换因老化、堵塞等原因损坏的管网。2020年1月底前，完善村内管网，保持管网通畅，确保25座设施管网配建率不低于85%；同时实现雨污分流，保证设施进、出水正常。相关工作完成后，要对管网入户资料、设施工程、管网建设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。

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

配合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住建局

（二）完成近期设施整改工程

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对全区25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管，清理部分堵塞管道，调整工艺运行参数，2020年1月底前，确保所有设施正常进、出水。

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各街道办

配合单位：区住建局

（三）完成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工作

1.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提前谋划，及早部署，加强统筹协调、指导，统一招标，科学合理筛选第三方技术公司；各街道办牵头

组织第三方公司统一实施未能稳定达标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工作，2020年3月底前，确保全区25座设施稳定达到《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》。

2.各街道办根据管网规划和建设情况，要想方设法将农村生活污水就近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，提高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相关人工湿地或取消，或作为景观植物，不再作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。到2022年底前，建立相对完善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综合管理体系，农村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。

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各街道办

配合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公用事业局

（四）有序开展日常运维工作

按照“统一规划、统一招投标、统一运营”的原则，继续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，并尽快启动托管服务招投标有关工作，进一步理顺维护管理体系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工作有序开展。

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各街道办

配合单位：区财政局

（五）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。

各街道办要按照《广东省农村雨污水收集模式（试行）》和《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适用技术和设备指引》，采用适合农村实际的污水治理模式、技术和设施设备，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

水处理设施短板。城镇周边村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；人口规模较大、居住相对集中、暂时无法将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的村庄可采取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。到 2020 年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，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 60%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

配合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，区财政局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和艰巨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强有力的措施，切实落实各项工作任务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统筹推进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充分履行统筹协调、技术指导、监督检查职责，建立健全协调机制，明确分工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、年度目标，围绕目标任务推进重点工作；各街道办要充分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同时要积极做好村民思想工作，切实解决好项目推进中的实际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。统筹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，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，保障设施整改提标改造工程正常开展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的关键项目资金落实到位，保证所有设施稳定达标运行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核。进一步完善督查和跟踪整改机制，实行定期督查通报制度，定期核查评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

营维护情况，将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是否真正起作用、发挥效益作为督察考核评判要点之一。完善工作考核办法，落实问责措施，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持续推进提供保障。

附件：大亚湾区 25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问题及
整改提标工作任务清单

大亚湾区 25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问题及整改提标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整改事项	整改对象		存在问题	整改措施	完成时限	责任单位	备注
1	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工程	全区 25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		设施进出水不正常。进水量偏少、不均匀，出水水量少。	对全区 25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管，清理部分堵塞管道，调整工艺运行参数，2020 年 1 月前，确保所有设施正常进、出水。	2020 年 1 月底	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街道办	
2	农村人工湿地水质达标提标工程	人工湿地 (17 座)	小桂村张罗夏村小组人工湿地	设施未稳定达标。	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提标升级工程。	2020 年 3 月底	区生态环境分局（负责 招标工作）； 各街道办（协同第三方 公司实施）	
3			大涌村人工湿地					
4			大涌村咸田尾人工湿地					
5			东升村人工湿地					
6			三门村人工湿地					
7			塘布村塘一小组人工湿地					
8			塘布村塘二小组人工湿地					
9			塘布村塘田小组人工湿地					
10			横畚村高一、高二小组人工湿地					
11			义联村东莞寮小组人工湿地					
12			上角村上东小组人工湿地					
13			上角村园岭岗小组人工湿地					
14			上角村上西小组人工湿地					
15			霞涌村老圩小组人工湿地					
16			霞涌村山子头小组人工湿地					
17			霞涌村石井澳小组人工湿地					
18			晓联村径西小组人工湿地					

19	农村人工湿地水质达标提标工程	一体化处理设施 (8座)	衙前村树山背一体化处理设施	设施未稳定达标。	2020年3月底前完成提标升级工程。	2020年3月底	区生态环境分局(负责招标工作); 各街道办(协同第三方公司实施)	
20			衙前村一体化处理设施					
21			黄鱼涌格木洞小组一体化处理设施					
22			新畲村上一小组一体化处理设施					
23			新畲村下一小组一体化处理设施					
24			义联村移新小组一体化处理设施					
25			霞涌村山子头小组一体化处理设施					
26			霞涌村石井澳小组一体化处理设施					
27	配套管网完善工程	25座污水处理设施	因配套管网不完善、存在雨污合流现象,导致进入设施的污水量较少,影响设施发挥正常效能。	各街道办尽快完善村内管网,实现污水管网进村入户,确保管网通畅,实现雨污分流,保证设施进水水量及水质稳定。	2020年1月底	各街道办		